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6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卿

被　　告　陳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於借款後償還本息至民國112年8月17日，即未再償還，尚欠本金282萬3,5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欠款等語。參以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第13條前段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立約人同意以（南投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當應拘束兩造。從而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